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8號

上訴人 張勝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6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宇萱